##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南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南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7.	刊显如于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黨	學 歷	經歷		政見
1		姚鍾順招	52年8月7日	女	讵		正修科技大學休 閒與運動管理系 畢業	黃復興黃高鎮區黨部主任 台灣長期照顧產業工會理事 衛福部銀髮族音樂體適能方案 照顧指導員 銀髮族音樂體適能B. C. 級教練 音律活化健康協會五甲早團團 綿興紡織廠組長	Þ	一、籌組社區巡守隊,守望相助維護社區安全。 二、爭取經費補助設置道路監視器,維護居家安全。 三、設置環保團隊並增加實施里內清潔消毒,防止病媒蚊蟲孳生。 四、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,供里民休閒運動。 五、積極照顧本里弱勢族群,協助辦理各項補助。 六、爭取建立社區關懷據點照顧銀髮族及弱勢家庭。 七、推動里民健康,定期安排社區醫療健檢及各項康樂活動。 八、聆聽里民心聲,認真誠心為里民服務。
2		張木春	47年8月10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高雄市立鹽埕國 民中學	一、聖天宮主任委員 二、高雄市立瑞祥國小家長會 三、高雄市消防局瑞隆分隊顧 四、連任7屆現任里長		<ul> <li>一、主動關懷里內老人、小孩、單親及里內弱勢者,並協助申請應享有之社會福利。</li> <li>二、熱心服務,做好里民與政府間之橋樑,爭取里民最佳之權益。</li> <li>三、持續加強里內排水溝之清疏,並加強路燈、柏油路面、公園等公共區域之維護。</li> <li>四、爭取班超公園內增加里民育樂休憩設備,並加強文化建設。</li> <li>五、持續推動里內環境衛生工作,並美化環境,增進里民居住之品質。</li> <li>六、爭取加裝監視器,增進里民居住安全。</li> </ul>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: 1751 瑞祥高中創造樓國二1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南里1-14鄰

1752 瑞祥高中創造樓國二2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南里15-23鄰

- 1753 瑞祥高中創造樓國二3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南里24-27,33-34鄰 原住民
- 1754 瑞祥高中奮鬥樓國三15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南里28-32鄰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